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88號

聲 明 人 張○河

上列聲明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遺產清冊陳報事件之管轄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張○源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114年1月28日死亡，其生前最後住所為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，有被繼承人張○源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是本件繼承開始時，被繼承人住所地既為上開處所，則關於本件陳報遺產清冊事件自應專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從而，聲明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